

附件 3

2022

一、申请认定范围和对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引进、新培养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按照《宁夏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中规定的 A、B、C、D、E 五类人才进行申报认定，名额不限。

二、认定要求和条件

1. 申报单位须在宁东基地注册和纳税，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2. 已取得自治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不重复认定，按其认定的类别享受优厚待遇。

3. 符合资格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类别层次人才的证明材料。同一人才入选不同类别层次人才工程、获得不同类别层次荣誉奖项、主持不同类别层次科研项目的，首次申报认定时按最高类别层次人才申报。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二）初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全责，进行资格审查后签注初审意见报宁东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三）认定。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人的资格、能力、业绩、成果、奖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认定建议名单报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四）确认。经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的建议名单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颁发证书并拨付补助经费。

四、申报材料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全责，重点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科学精神、创新能力、业绩成果、社会贡献、业内认可等情况进行审查和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注初审意见后，于 1 月 6 日（星期五）前报送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

1.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高层次人才申报表》、《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高层次人才申报汇总表》。

2. 身份证、学历及职称复印件，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示证明，征求统计纪检监察、审计、卫生健康、个人诚信记录核实等部门（单位）意见。

3. E 类高层次人才按最高学历学位认定的，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其中：博士学历、学位证书需提供学信网在线打印的学历认证报告和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取得国外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

历学位认证书”，取得港澳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4. 符合《宁夏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获得荣誉奖项和专利发明、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业绩成果等。

五、往年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续报补助注意事项

1. 宁东基地第一批次（2019 年评定）、第二批次（2020 年评定）、第三批次（2021 年评定）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要重点考核高层次人才的工作和业务能力，作为核拨 2022 年补助经费重要依据，2021 年考核不合格的，停发 2022 年补助经费；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认证资格，停止相关待遇。申请 2022 年补助提供以下资料：

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对高层次人才 2021 年度考核结果资料、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近 6 个月薪资流水，提供 2021 年补助发放证明（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单）及 2021 年业绩成果工作报告（个人签字）。

2. 已取得自治区认定、尚未在宁东基地管委会备案的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自愿备案需提供以下资料：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高层次人才申报表》，《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高层次人才申报汇总表》、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近 6 个月薪资流水。

3. 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要建立专项经费兑现台账和管理办法，做到人员底子清、信息准、情况明，对退休、调离、辞职、违纪等相关情况，一并向宁东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报备。

联系人：赵振琴，0951-8691473，13519576768

盛 超，0951-5918388。

邮 箱：ndrc2018@163.com

附件：3-1.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高层次人才申报表

3-2.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高层次人才申报汇总表

3-3. 宁夏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